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點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並確保學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需修畢本學程一學年課程，始可提出申請。
-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全年度皆可提出申請，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二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計畫發表前兩週送學程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學程辦公室。
  - (三) 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學程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